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上字第531號

上訴人 劉月蓉

林聖閔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普麗登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378元，逾期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次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復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3月4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然並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

訴訟代理人委任狀。又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種案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804,768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37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上訴人如未依限補正前開事項，逾期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高 英 賓
法 官 郭 妙 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其餘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李淑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